（上接B264）

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273	麦澜德	2025/9/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前送达，信函或传真登记需附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2栋北 公司11楼会议室

邮寄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2栋北

邮政编码：210012

联系人：倪清清

联系电话：025-69782957。

（三）登记时间：2025年9月9日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凤展路32号A2栋北

邮编：210012

联系人：倪清清

联系电话：025-69782957

特此公告。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3.01	《股东会议事规则》			
3.02	《股东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3.03	《董事会议事规则》			
3.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3.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0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3.0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08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3.0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1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273　证券简称：麦澜德　公告编号：2025-036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并投权相关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备案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的情况说明

为符合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与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作相应修订。

二、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情况

为符合上市规范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完成后，《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公司章程》条款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的，视为同时不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越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履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变相赠与、对购买或者投资等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变相赠与、对购买或者投资等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五条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情形的除外。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它情形的除外。前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含优先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种类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应聘执业期限为一个会计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净利润分配的审核、内部控制的评估、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及年度报告的披露等事宜。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应聘执业期限为一个会计年度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净利润分配的审核、内部控制的评估、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监督及年度报告的披露等事宜。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组织机构设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事项。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对外投资、重大组织机构设置、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事项。
第四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能够提供平等的保护和充分的权益，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作出相应的改进。	第四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能够提供平等的保护和充分的权益，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并作出相应的改进。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的，财务资助事项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的，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参照第前款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对资助对象的资产状况、信用状况、偿债能力、资金用途、风险控制措施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做出决策。董事会应当要求资助对象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和总经理执行。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的，财务资助事项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的，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参照第前款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对资助对象的资产状况、信用状况、偿债能力、资金用途、风险控制措施等情况进行调查并做出决策。董事会应当要求资助对象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和总经理执行。
第五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四）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五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对于重大投资项目，董事会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的，财务资助事项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的，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参照第前款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和总经理执行。	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六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四）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上述交易事项，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除本章程规定的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的，财务资助事项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的，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参照第前款规定履行决策程序。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具体授权和总经理执行。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七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三）决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 （四）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八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十二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八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口头通知，但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决议则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	第八十五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5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口头通知，但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决议则必须以书面形式做出。
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八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召开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九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的统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九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结果的统计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第九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九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一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经营项目已经因为其他董事或股东会决议而不能开展的商业机会除外； （六）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商业活动；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职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离任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 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的时间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辞任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三年内仍然有效。董事不履行或拒绝履行其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应低于三分之一。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情况。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其原则上最多在3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忠实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情况。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应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职责，其原则上最多在3家境内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